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太极股份本次限售股份可解除限售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数量为 7,378.92 万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88 号文件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并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9,878.92 万股。

根据 2011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9,878.9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完成上述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9,757.84 万股。

根据 2012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19,757.8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完成上述利润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3,709.41 万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发行时所作股份限售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所作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0年3月12日—2013年3月12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2、公司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承诺：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本公司国有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承诺期限：2010年3月12日—2013年3月12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十五所于2008年3月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所以及本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现时不存在从事与太极股份或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太极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所作为太极股份第一大股东期间，本所以及本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太极股份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所保证遵循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确保太极股份独立自主经营，以保证太极股份的资产完整以及人员、业务、财务、机构独立；

（4）本所承诺不利用太极股份大股东地位，损害太极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于2008年3月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着保护太极股份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将公允的对待各被投资企业，不会利用国有资产管理者的地位，做出不利于太极股份而有利于其他公司的业务安排或决定。

(2) 若因直接干预有关下属单位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而导致同业竞争，并致使太极股份受到损失的，将承担相关责任。

(3) 在本集团公司与太极股份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经核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名称、股份数量、可解除限售时间及限售股份可解除限售的全部承诺与公司《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相关内容一致。

三、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解除限售时间为 2013 年 3 月 12 日。
- 2、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09,894,08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6.35%。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 2 名。
- 4、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103,894,080	103,894,080	43.81%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6,000,000	6,000,000	2.53%
	合计	109,894,080	109,894,080	46.35%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太极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太极股份本次限售股份可解除限售数量、可解除限售时间符合有关法规和股东承诺；本保荐机构同意太极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奇、马加墩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6日